

#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聊发改成本〔2021〕90号

---

## 关于明确我市城区殡葬基本服务及公墓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聊城市殡葬服务中心、聊城市东昌府区天福陵园有限公司、  
东昌府区西郊公墓管理单位：

为促进公益性殡葬行业健康发展，规范殡葬业价格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8〕3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4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聊政办字〔2017〕45号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聊政办字〔2018〕39号）、《关于印发〈聊城

市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聊民发〔2021〕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将你们单位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收费标准、西郊公墓墓位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具体内容及收费标准如下:

1. 遗体接运费 310 元/具(其中包括馆内抬尸费 30 元、消毒费 20 元),超过 20 公里的,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3 元,按往返里程计算;

2. 遗体存放 140 元/具.天(含冷藏,存放时间 3 天),一天内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按一天计算;

3. 捡灰炉火化费 800 元/具,包括验尸、装盒、清扫、送骨灰、普通骨灰盒一个(200 元)、盖布等配件、配套服务;

4. 骨灰寄存费 100 元/盒.年(一年,含证)。

(二)聊城市殡葬服务中心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为政府惠民免除收费项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行属地管理,该服务单位不得另外分解设立同类延伸收费项目向群众收费。

## 二、公墓维护管理费

公墓经营管理单位销售公墓应当与办理人(单位)签订



使用协议，并一次性交纳有关费用，缴费期按年计算，最长不超过 20 年。协议期满申请继续使用的，公墓经营管理单位可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你们单位公墓维护管理费基准收费标准为 50 元/墓穴·年，上浮幅度不超过 20%，下浮不限，缴费期最长不超过 20 年。

### 三、西郊公墓墓位价格

西郊公墓为东昌府区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普通墓位 5000 元/位，专用墓位 5970 元/位，定价内容包括土地购置成本、墓区建设成本、运行维护费用（20 年），不包括墓穴、墓碑等建造费。

### 四、其他有关规定

你们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举报电话、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你们单位需按规定重新报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原收费标准同时停止执行。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东昌府区、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发展改革部门。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